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819.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0.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总所/总公司授权分所/分公司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所/总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